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5:00在公司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喜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齐荣坤、李文、初大智、杨健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完成的主要财务决算数据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65亿元，同

比增长19.11%；实现利润总额6.38亿元，同比增长24.61%；实现净利润5.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4亿元，同比增长19.9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特别提示：《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状况、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591,213.86元，根

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478,251.52元，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1,536,228,275.48元，减分配2022年度现金红利255,638,861.75元，加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2,245,889.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761,948,265.2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80,073,392.45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0,073,392.45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后的股本1,021,986,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496,70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讨论。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对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对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对自有暂时性闲置生产储备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